

洱源县第一中学 2025 级同维班合作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

路 2 号同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联络人（理事长）：龙晓晶

电话：13302996127

邮箱：zhangting2@twasz.com

乙方：洱源县第一中学

住所：大理州洱源县茈碧湖镇

钟凤路 188 号

联络人（校长）：杨文娟

电话：13577289106

邮箱：996896501@qq.com

丙方：洱源县教育体育局

住所：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碧湖镇洱

源县教育体育局

联络人：李泽辉

电 话：0872-5122420

邮 箱：eyxjyjbgs@163.com

甲、乙、丙三方为协助家境相对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完成高中三年学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沟通协商，同意按下述协议内容，于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在乙方学校设立“同维班”，招收 2025 级“同维生”。

一、合作方式

（一）由乙方在其招生范围内，宣传同维班招生计划及本协议

约定之合作内容，并由乙方按自身招生计划和招生要求招录符合同维班资助对象要求的学生。乙方按照本级同维生人数制作拟编入同维班的学生情况及名单提供给甲方。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拟入选本级同维班学生名单及学生情况进行评估，若学生不符合资助标准的，则乙方同意由甲方在备选同学中选择同维生。若备选同学仍不符合要求的，各方同意乙方减少本级同维班人数。

（三）甲方将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同维生提供生活补助款。甲乙双方还将开展各类公益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四）本级同维班以 50 人为原则，面向洱源县内招生。

二、招生原则及标准

（一）同维班是以家境相对困难、品学兼优的初中毕业生为招收对象，帮助其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同维班的招生以本协议规定的“家境相对困难”为首要招收条件。

（二）同维生以行政班实行集中编班管理，高一年级选科后，同维班确定为首选物理学科，物化生组合。

（三）乙方应成立同维班专项小组，由校长担任总负责人，依据甲方提供的《同维班施行细则 2025 版》及校方相关规定，制定招生评审细则及管理办法，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录取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承诺给予高一年级每位同维生人民币 2500 元/年生活补助款，高中三年共计人民币 7500 元。同维生就读高中期间

共有六个学期,每学期开学初,甲方将该学期的同维生补助款 62500 元拨付至乙方账户(户名:洱源县第一中学;人民币账号: 5300026824848012;人民币开户行:云南洱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学生因休学、转学、退学和选科等原因离开同维班,则不再享受同维班资助政策。

(二)甲方建立同维奖学金机制。具体操作办法按《同维班学生培养实施方案 2025 版》执行,由乙方根据培养实施方案评选出获奖学生名单报甲方审核,甲方每学年 8 月份末将学年所需奖学金拨至乙方账户。

(三)甲方设立同维培优基金,每学年 8 月份,甲方将 3 万元基金拨付至乙方账户,用于对同维班的培优辅弱、班级管理、学生假期集训营等工作开展。

(四)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同维生生活补助款、同维奖学金、同维培优基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免除同维生学费和住宿费情况。

(五)同维生申请资料经查实如有不实,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受助人;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追回已拨付的相应款项。

(六)甲方可不定期前往乙方走访,了解同维生学习生活情况。在学校走访期间,甲方需配合乙方的日常教学管理要求。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收到同维生生活补助款后,须保证在该学期内将生活补助款 100%发放给每位同维生。若因同维生替换、取消等特殊情况而导致款项滞留的,乙方须提前向甲方说明。

(二) 乙方在收到同维奖学金、培优基金后，及时将资金兑现给学生和老师，若因特殊情况而导致款项滞留的，乙方须提前向甲方说明。

(三) 乙方须在收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规财政票据。

(四) 乙方承诺给予每位同维生免除高一年级学费及住宿费的待遇，并提供免除学费及住宿费证明，高二高三年级免除部分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

(五) 乙方需根据甲方资助的同维班招生宣传资料拟定同维班招生简章，乙方不得发布与本协议事实不符的内容。

(六) 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对全部同维生进行入户家访的方式，确认同维生是否符合“家境相对困难”的要求。以下特殊情况可采用电话/网络家访：学生家庭住址距离学校超过 100km、学生家庭住址交通极为不便、学生家长长期在外务工导致家中无人等。家访须为每位被访学生建档，并提供给甲方查阅。若乙方因合理事由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应于截止日期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后续家访计划。

(七) 乙方依《同维班施行细则 2025 版》提供相应同维班材料。

(八) 同维生确认后，若无特殊情况，在本协议期限内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包括同维生休学、转学、退学、重大违纪、选科、离世等。乙方须向甲方说明同维生发生的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对该特殊情况的后续处理。

(九)自甲方停止与乙方合作之日起,乙方不得再以“同维班”的名义进行招生,且不得在学校新设同维班。

(十)乙方积极举办各类培训,包括教师培训、学生讲座、同维生营会等,为同维班师生提供品格教育、生涯规划、心理辅导、同维社团等方面资源。

(十一)本协议中未具体约定的义务参照《同维班施行细则 2025 版》进行,《同维班施行细则 2025 版》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五、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丙方同意将同维班列入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协助乙方进行招生工作。

(二)丙方可不定期赴乙方学校探望和了解同维生学习和生活情况,并有权查看同维班有关材料。丙方在校探望期间,需配合乙方的日常教学管理要求。

六、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为保障“同维班”学生顺利完成高中三年学业,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当届同维班毕业前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中止或解除本协议。

(二)本协议正式签订后,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作期间,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首先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警告和整改要求,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计划并按要求整改。若乙方未完成整改,乙方按甲方要求退回已

经收到的生活补助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本协议提前终止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与乙方的合作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终止。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骚乱、罢工、地震、洪水、恶劣天气等）造成同维班无法开展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对于采取措施仍发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将未使用的甲方因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款项退还甲方。

八、知识产权等权利保护

（一）甲方拥有与“同维班”“同维生”及因“同维班”“同维生”而衍生的任何及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权、知识产权等。除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将内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的侵权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本协议各方共同承诺，将尊重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保护同维生的肖像权、隐私权及个人信息。任意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解除或使用同维生个人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该等信息或材料使用的规定。

九、协议生效与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同维班施行细则（2025版）》之有关规定。

（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教育局）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三)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可依据本协议各方意愿制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未尽事宜仅涉及甲乙双方,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本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同维班施行细则 (2025 版)》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开展需求对该等附件内容进行更新, 乙方同意按照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甲方: 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

授权代表人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乙方: 洱源县第一中学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杨娜



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丙 方: 洱源县教育体育局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李泽辉



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